

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 申請辦理 2015「好好玩數學研習營」週末班公告

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在週末辦理「好好玩數學研習營」，以激發學生對數學的興趣，活動內容以配合學校數學課程中重要的概念為原則，特辦理「好好玩數學研習營」週末班申請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一、申請資格

1. 領有「數學活動師」證書的教師一人經由學校提出申請，授課教師皆須領有「數學活動師」證書。
2. 如果有興趣的學校內無領有「數學活動師」證書的教師，可由學校提出申請，並於申請時自覓領有「數學活動師」證書的教師進行授課。

二、名額

週末班：分為一般地區、偏遠地區 2 區；每一地區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 2 組；每組各辦理 40 班，每地區共 80 班，總計為 160 班。

三、「好好玩數學研習營」週末班

1. 對象：國小三到六年級、國中一、二年級，報名參加研習營的學生中，有一半數學學習成績在其原班中後段為原則。
2. 研習時間：
國小組：每場次半天，利用週末的時間辦理，每組每次上 2 單元，每單元 1.5 小時，共 3 小時。
國中組：每場次半天，利用週末的時間辦理，每組每次上 2 單元，每單元 1.5 小時，共 3 小時。
3. 研習內容：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營所教授之模組。
4. 研習人數：一般地區學校每班 20-30 人，偏遠地區學校每班 15 人為原則。
5. 辦理期間：104 年 11 月 30 日前辦理完畢。

四、補助費用

1. 酌予補助講師費、助教費、工讀生一名、印刷費、材料費、講師差旅費、膳費、場地費：
講師費：每小時 1200 元。
助教費：每小時 600 元。
工讀生：每小時 115 元，至多 4 小時。
印刷費：學生每人講義費 10 元。
講師差旅費：以 3000 元編列，核實報銷。
材料費：學生每人 200 元。

膳費：每人每天 80 元，至多補助學生加 10 位講師及工作人員。

場地費：一次 500 元。

2. 各項經費單據(需打統編)送回本中心辦理報銷，詳細報帳流程資訊於審查結果公告時一併通知。

五、報名方式

1. 請填寫附件「2015 辦理好好玩數學研習營週末暨暑期班」申請表及計畫書，每一份申請表只填寫一個組別，要額外申請請填寫第二份申請表及計畫書。
2. 請於 104 年 5 月 1 日前以紙本郵寄至「台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 數學館 M103 室 專任助理石鈺琪收」(以郵戳日期為憑)逾期不受理。

六、其他

1. 辦理週末營之活動師須繳交成果報告書，成果報告格式請參閱附件檔案。
2. 104 年 5 月 15 日在本校數學教育中心網站上(<http://mec.math.ntnu.edu.tw/>)公告通知審查通過之計畫。
3. 任何相關資訊將會一併公告在本校數學教育中心網站上。
(<http://mec.math.ntnu.edu.tw/>)

聯絡人：石鈺琪

E-mail：mecassistant948@gmail.com

電話：(02)7734-6630